

通
傳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06.0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160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介偉

電話：07-3368333#3248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jiewe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1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4月16日召開「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
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
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4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998100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本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局長 楊致富



裝

訂

線

召開「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1 樓)

三、主持人：姚志章

紀錄：謝有偉

四、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委員會副主委	高浩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傅昭華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王怡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許芝田
本局法制秘書		余有文
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黃伊伶
本局新建工程處		林盈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課長	陳尚榮 張逸銘
本局建築管理處		✕ 邱煜帆

五、出席人員意見：

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 有關修復原則之修正條文提及，「代為執行道路修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刨鋪完成」，本處業務之一係辦理權管道路例行性維修及計畫性刨鋪，額外協助代辦建築工程臨接道路損壞修復之執行量能有限，將排擠原有業務之執行。建商繳交相關費用後已無建商責任，有關上述「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請於草案中加註「…領得使用執照後”原則於” 3 個月內……」。另水泥路面、地磚不在本處代為修復之範疇，爰第二條第二項請修正為「前項瀝青路面……」。
2. 有關建商繳納之修復費用，繳入挖管中心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修復部分由本處執行。
3. 建案復舊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可採本處代辦刨鋪方式辦理。

六、會議結論：

草案修正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程序簽局務會議辦理。

七、散會：同日 10 時 55 分

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 管控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貳、方案內容</p> <p>一、適用範圍：</p> <p><u>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築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大樓建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地上 15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地下 2 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 3.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 <p><u>(二) 5 樓以下透天建案：10 棟以上。</u></p>	<p>貳、方案內容</p> <p>一、適用範圍：</p> <p><u>大樓建案；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築工程符合召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會議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地上 15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地下 2 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 3.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 <p><u>透天建案(6 樓以下)：10(含)棟以上。</u></p>	<p>修正管控方案適用範圍及內容</p>
<p>二、修復原則：</p> <p><u>瀝青路面採重新鋪設辦理。水泥路面或地磚者，依原材質復原。受損之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應一併復原。</u></p> <p><u>前項瀝青路面修復得除自行修復外，另得由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代為修復，代為修復應負擔費用如附表。</u></p> <p><u>前項代為修復期程，原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創鋪完成，但因故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不在此限。</u></p>	<p>二、修復原則：</p> <p><u>瀝青路面採重新鋪設辦理。水泥路面或地磚者，依原材質復原。受損之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應一併復原。</u></p>	<p>新增道路創鋪可除自行修復外，另得由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代為執行及其應繳納之修復費用（附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鋪設範圍： 建築工地基地邊界起 20 公尺內所臨<u>本局轄管已開闢之計畫道路</u>，寬度範圍採道路寬度，有中央分隔島道路以臨基地車道寬度。(詳後附圖)</p>	<p>三、鋪設範圍： 建築工地基地邊界起 20 公尺內所臨<u>道路</u>，寬度範圍採道路寬度，有中央分隔島道路以臨基地車道寬度。(詳後附圖)</p>	<p>修正鋪設範圍之道路為所臨已開闢之計畫道路。</p>
<p>四、鋪設方式：刨鋪 5 公分。</p>	<p>四、鋪設方式：刨鋪 5 公分。</p>	<p>未修正</p>
<p>五、品質標準： <u>依第二點自行修復者，其鋪設品質規定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所定之標準辦理；鋪設前及鋪設完成後由起造人函知本局建築管理處及道路養護工程處。</u> <u>起造人依前項函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時，應檢附保固(2 年)切結書、施工前中後(刨除機、滾壓機、鋪築機、瀝青混凝土到場溫度、鋪築溫度、刨除厚度、鬆方厚度)執行照片、TAF 檢測報告(厚度、壓實度、平坦度)等文件資料。</u></p>	<p>五、品質標準： <u>鋪設品質規定依據本局養護工程處所定之標準辦理；鋪設前及鋪設完成後由起造人函知本局建築管理處及養護工程處。</u></p>	<p>修正起造人依第二點自行修復時，其道路鋪設品質規定及應檢附資料。</p>
<p>六、養護接管原則： 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事宜。</p>	<p>六、養護接管原則： 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事宜。</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本方案原則上仍以各建築工程申請竣工查驗為執行依據，若有數建築工程同時申請竣工查驗，其修復範圍重疊，得以共同施作方式辦理。</p> <p><u>建築工程如涉及管線聯挖申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頂層申報勘驗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包含修復範圍)。</u></p>	<p>七、本方案原則上仍以各建築工程申請竣工查驗為執行依據，若有數建築工程同時申請竣工查驗，其修復範圍重疊，得以共同施作方式辦理。</p>	<p>增訂聯合挖掘會議申請時程及確認道路刨鋪修復範圍。</p>
<p>八、建築工程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道路及私設通路仍依本局「建築(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規定辦理。</p>	<p>八、建築工程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道路及私設通道仍依本處「建築(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修正草案)

壹、方案訂定緣由說明：

為維護本市新建大樓及多戶透天房屋之四周道路之平整，增進整體市容之美觀，特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及本局建築管理處「建造(雜照)執照建築工程檢查報告表」訂定本方案。

貳、方案內容：

一、適用範圍：

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築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樓建案：

1. 建築物地上 15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地下 2 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
3.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

(二)5 樓以下透天建案：10 棟以上。

二、修復原則：

瀝青路面採重新鋪設辦理。水泥路面或地磚者，依原材質復原。受損之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應一併復原。

前項瀝青路面修復得除自行修復外，另得由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代為修復，代為修復應負擔費用計算如附表。

前項代為修復期程，原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刨鋪完成，但因故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三、鋪設範圍：

建築工地基地邊界起 20 公尺內所臨本局轄管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寬度範圍採道路寬度，有中央分隔島道路以臨基地車道寬度。(詳後附圖)

四、鋪設方式：刨鋪5公分。

五、品質標準：

依第二點自行修復者，其鋪設品質規定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所定之標準辦理；鋪設前及鋪設完成後由起造人函知本局建築管理處及道路養護工程處。

起造人依前項函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時，應檢附保固(2年)切結書、施工前中後(刨除機、滾壓機、鋪築機、瀝青混凝土到場溫度、鋪築溫度、刨除厚度、鬆方厚度)執行照片、TAF檢測報告(厚度、壓實度、平坦度)等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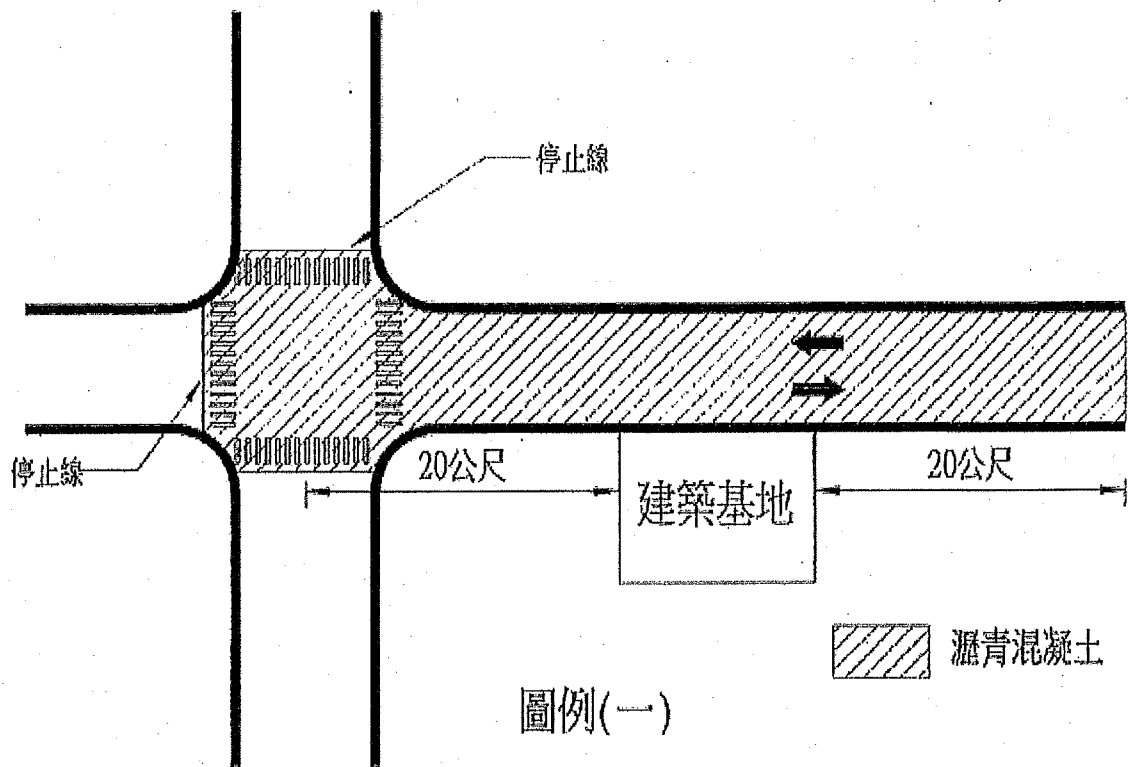
六、養護接管原則：

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七、本方案原則上仍以各建案工程申請竣工查驗為執行依據，若有數建案工程同時申請竣工查驗，其修復範圍重疊，得以共同施作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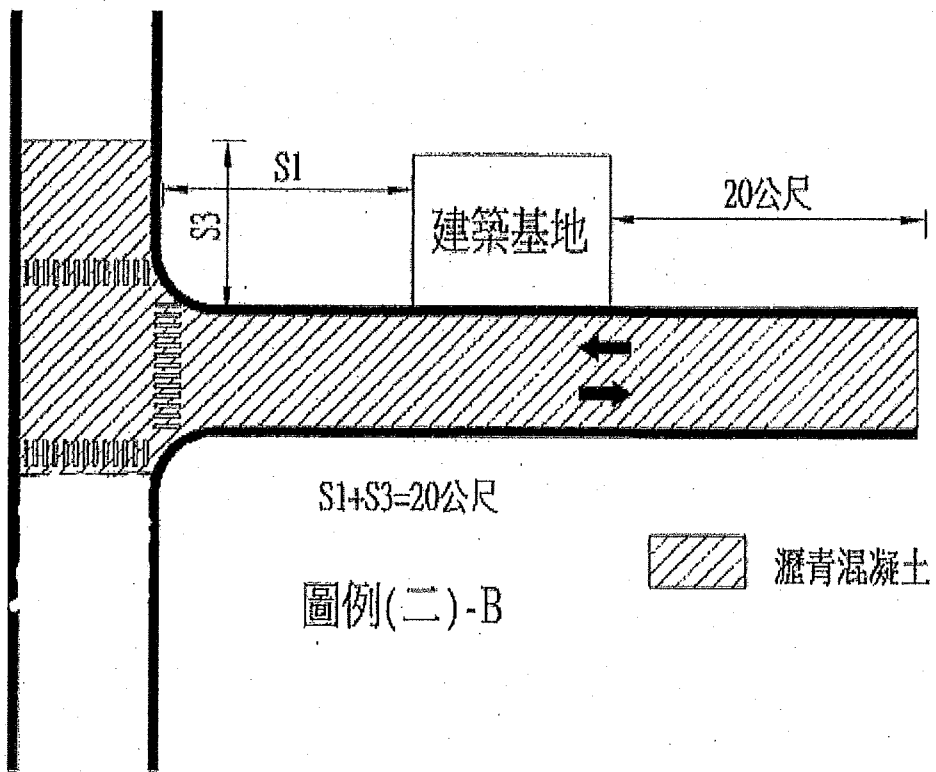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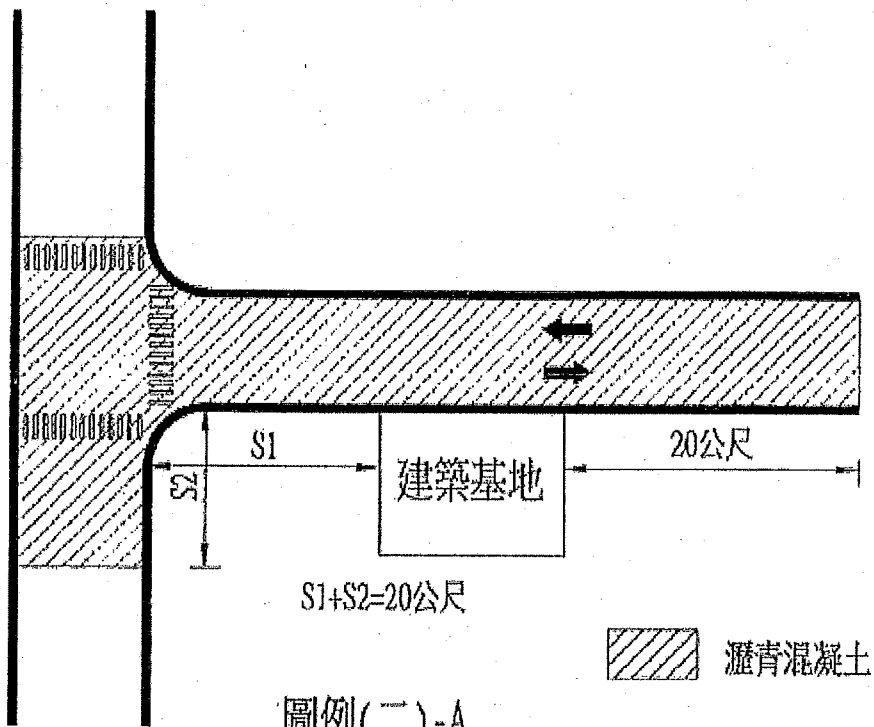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如涉及管線聯挖申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頂層申報勘驗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包含修復範圍)。

八、建築工程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道路及私設通路仍依本局「建築(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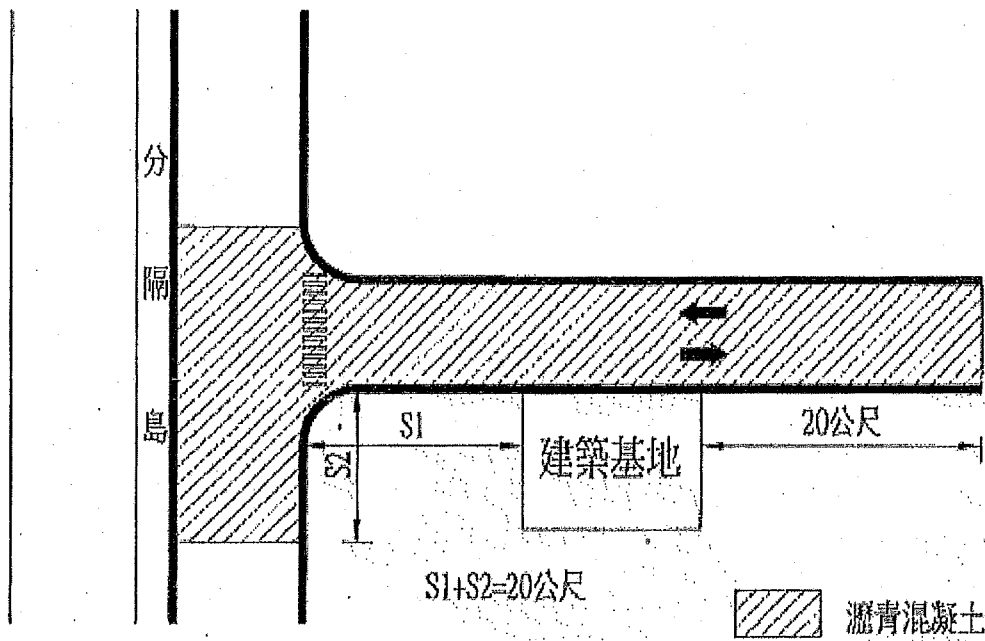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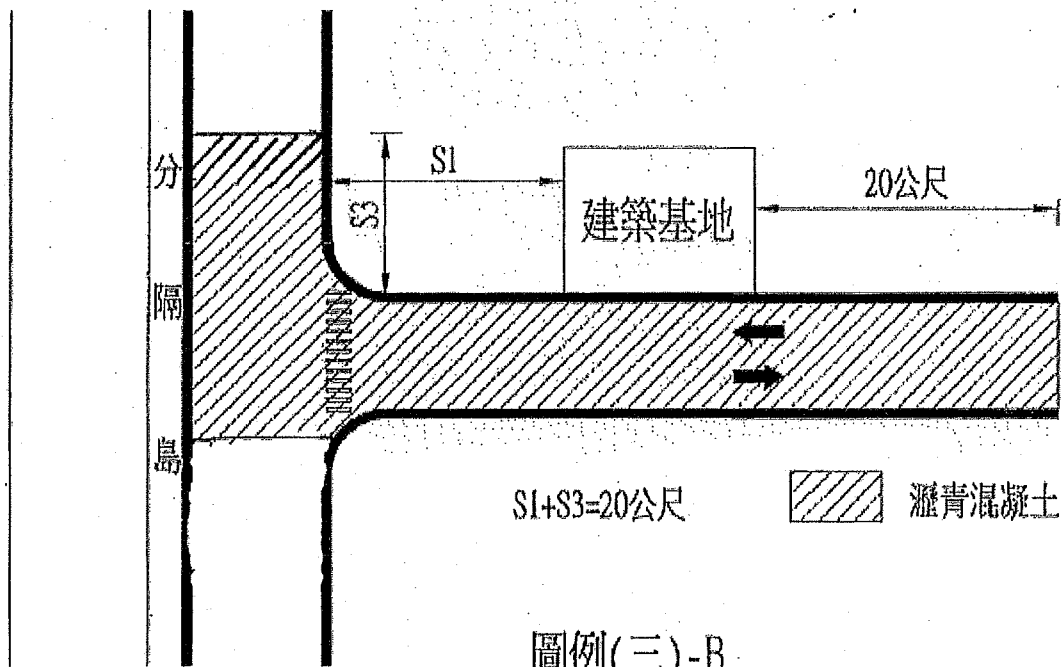
1. 終點超出停止線時，需將該路口全面修復。
2. 修復範圍有任何爭議，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會同道路主管機關及建築業者共同認定。



建築工地申請位置遇T型路口修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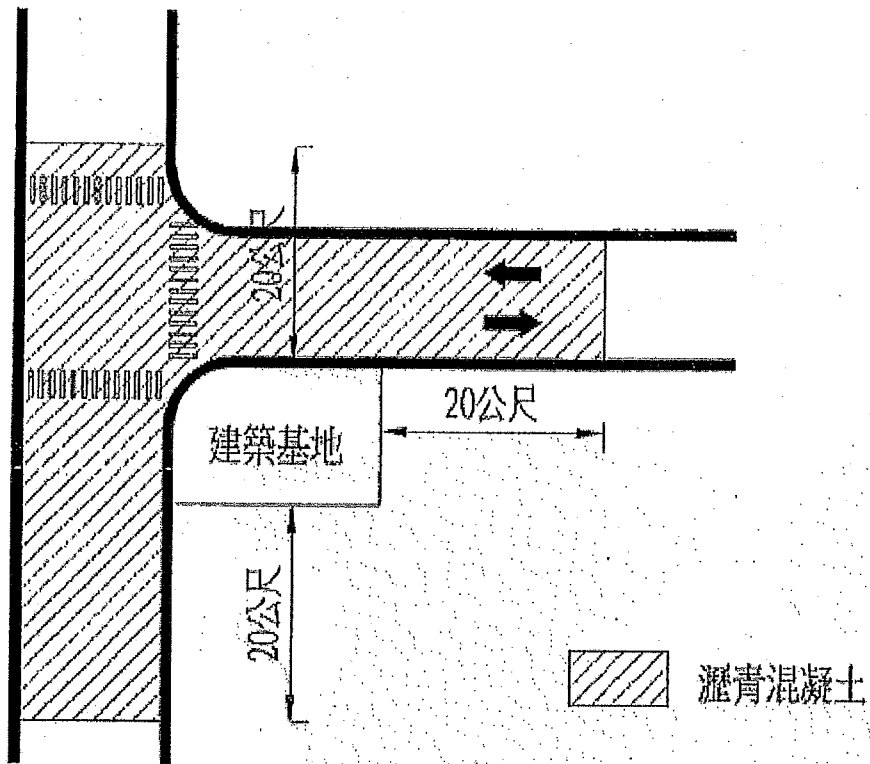


圖例(三)-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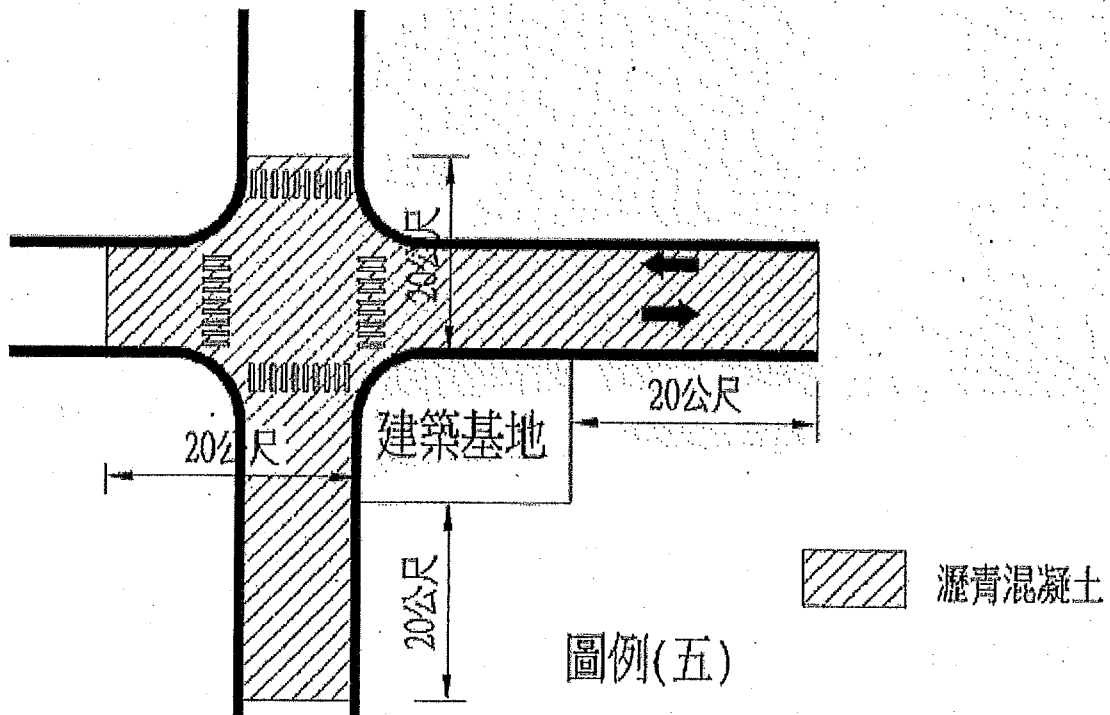


圖例(三)-B

建築工地申請位置遇道路分隔島修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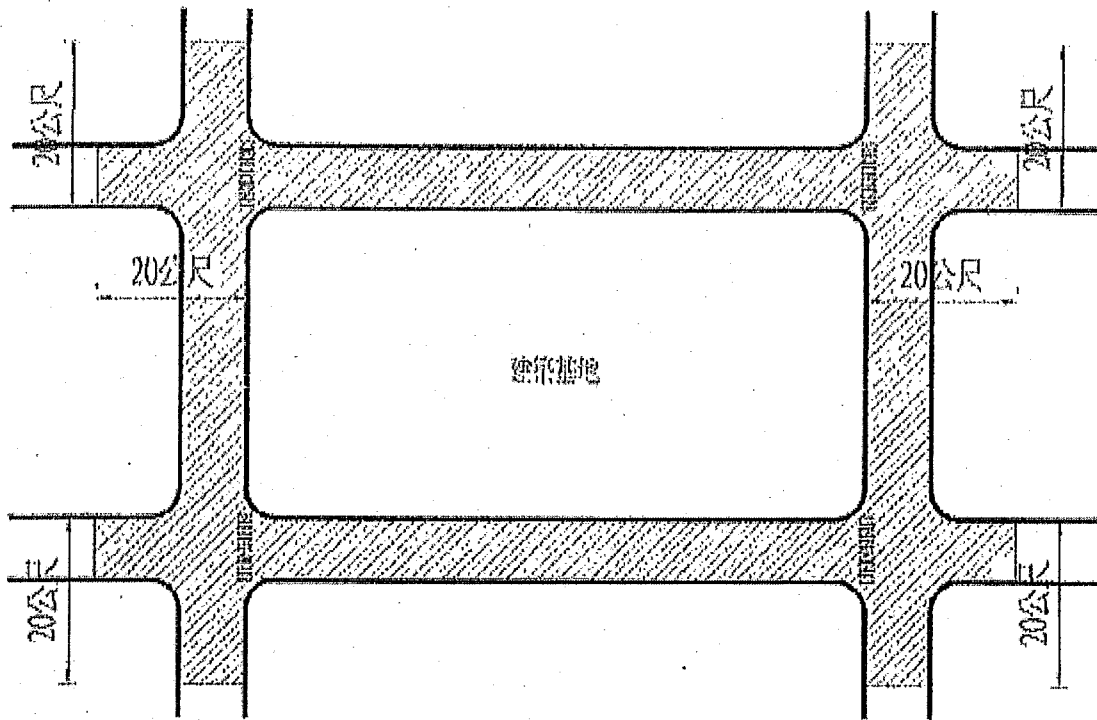


圖例(四)



圖例(五)

建築工地申請位置位於路口之修復範圍



圖例(六)

瀝青混凝土

建築工地申請位置四面臨道路之修復範圍

附表

工項	單價(元/每平方公尺)
1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刨除五公分並鋪築五公分 八百元
2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刨除五公分並鋪築五公分 八百元
3	改質 4-F 型瀝青混凝土面刨除五公分並鋪築五公分 一千一百元
4	改質 4-F 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刨除五公分並鋪築五公分 一千一百元